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張瑋微

電話：(05)2721001分機1292

Email：weiwei@nh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華學字第115090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保護及肖像權同意使用說明書 (310902100Q_1150901442_444-1.pdf、310902100Q_1150901442_444-2.pdf、310902100Q_1150901442_444-3.odt、310902100Q_1150901442_444-4.pdf)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

表，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分為：學術成就類、工商經營類、社會暨宗教服務類、藝文體育類、公共服務類、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
- 二、推薦書暨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
- 三、隨函檢送「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說明書」各1份，或逕自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https://reurl.cc/QNYR7b>)。



四、傑出校友經本校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學、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嘉義市國民中學、嘉義縣國民中學、雲林縣國民中學、彰化縣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中學、臺中市國民中學、高雄市國民小學、嘉義市國民小學、嘉義縣國民小學、雲林縣國民小學、彰化縣國民小學、南投縣國民小學、臺南市國民小學、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本校校友總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友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其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
- 二、工商經營類：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暨宗教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暨宗教公益服務，著有成效者。
- 四、藝文體育類：從事文化、藝術、文學、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五、公共服務類：任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從事公共服務有傑出表現者。
- 六、捐資興學類：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協助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 七、其他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對本校校譽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八名為原則，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以校長擔任召集人，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各系、所、學程、行政單位或會議決議通過推薦。
- 二、本校校友總會及各系友會推薦。
- 三、全國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負責人推薦。
- 四、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送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格式如附)
- 二、個人簡歷乙份。
- 三、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

若於頒獎後發現具前項各款情形事實之一，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說明書】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傑出校友遴選、校友活動通知、校史館傑出校友展示。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識別個人者(C001)：姓名、職稱、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號碼、工作場所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照片。
- (二) 個人描述(C011)：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服務單位。
- (四) 學校紀錄(C501)：畢業系所、學程。
- (五) 資格或技術(C502)：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與保存時間。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傑出校友遴選、邀請校友參與活動及校史館傑出校友展示。
- (五) 保存時間：業務存續期間。

四、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

五、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可能有損您之權益。

六、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南華大學〉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製作成果報告等使用。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使用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個人形象照片 (圖檔如過大可另行電子寄送)	姓 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系級	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現 職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類別	☐ 學術類 ☐ 工商類 ☐ 社會暨宗教服務類 ☐ 藝文體育類 ☐ 公共服務類 ☐ 捐資興學類 ☐ 其他類					
學經歷						
傑出優良事蹟						
具體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附註：1. 本推薦表請以電腦文書處理，並統一格式為標楷體12級，年份之記載請全部換算為「民國年」。
 2. 本推薦表暨照片等相關資料文件，請一併寄交電子檔予校友服務中心承辦人張小姐
 (05)2721001#1292/weiwei@nhu.edu.tw。
 3.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個人形象照片 (圖檔如過大可另行電子寄送)	姓 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系級	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現 職	任職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推薦類別	☐ 學術類 ☐ 工商類 ☐ 社會暨宗教服務類 ☐ 藝文體育類 ☐ 公共服務類 ☐ 捐資興學類 ☐ 其他類					
學經歷						
傑出優良事蹟						
具體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附註: 1. 本推薦表請以電腦文書處理, 並統一格式為標楷體12級, 年份之記載請全部換算為「民國年」。
 2. 本推薦表暨照片等相關資料文件, 請一併寄交電子檔予校友服務中心承辦人張小姐
 (05)2721001#1292/weiwei@nhu.edu.tw。
 3.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